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购买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向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重型装备有限公司采购设备旨在保障生产矿井接替需要，满足矿井安全生产投入需求。交易价格系通过河南中意招标有限公司进行谈判确定，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交易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郝秀琴

郝秀琴

曹胜根

王兆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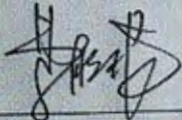
焦勇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郝秀琴


曹胜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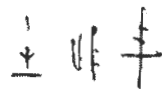
王兆丰

焦 勇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郝秀琴

曹胜根

王兆丰

焦 勇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 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郝秀琴 曹胜根 王兆丰 焦勇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